新交规引发争论不是坏消息

对交管部门来说,针对新交规的所有争论都是有益的诤言,争论可以促使群众深入思考交通安全问题,反省自身不 规范、不文明的驾驶行为,其中的一些具体建议也有助于相关法规的修订和完善。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新版《机动车驾驶证申 领和使用规定》自今年元日 起正式实施,号称"史上最 严"的交管新规引起了许多 争论,其中"闯黄灯扣6分 的规定最受关注。不少人认 为在黄灯亮时紧急刹车易 致追尾,"违背牛顿第一定 律"的规定在执行当中将会 带来很多难题,有媒体明确 提出缓行的建议, 也有人认 为"闯黄扣分"是有必要的 "矫枉过正

面对争议,各级交管部 门的表态也不尽相同,有的 地方已经公开现场处罚"闯 ,但深圳等地交警表 示,受制于抓拍系统、信号 灯配时及查处具体程序等 因素,暂不对"闯黄灯"行为 进行处罚。广东省公安厅交 管局有关人士表示,深圳的 做法不符合交通安全法和 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是"违背科学和法律精神的"。公 安部则要求各地公安交管 部门严格落实新交规要求, 维护法律的统一性、严肃 性。自上而下要求严格执法

固然可以保障政令畅通,但 仅强调执法的从严,恐怕还 不能有效消解群众的不解 其至抵触 从良好原望出发 的新交规能否达到利民出 行的良好效果,仅靠通知或 命令是不够的,必须做更加 细致和耐心的工作

对交管部门来说,针对 新交规的所有争论都是有益 的诤言,争论可以促使群众 深入思考交通安全问题,反 省自身不规范、不文明的驾 驶行为,其中的一些具体建 议也有助于相关法规的修订 和完善。面对群众对新交规 个别规定的不理解,也不能

全归结为法规意识的淡薄, 比如同样是新规定,对开车 打手机和不系安全带的严厉 处罚就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 支持。虽然群众的常识未必 绝对正确,但也绝不能漠视 群众基于常识做出的判断, 有关部门在制定关系公众利 益的法规时应该有更加开放 的姿态

公安部的数据表明,新 交规实施首日,一些城市接 报的交通事故数量比前一日 有显著下降,这可能坚定了 交管部门严格执法的决心。 有法必依确实是建设法治社 会的基本要求,新交规既已

实施,各地确有必要以统一 的执法尺度规范驾驶行为。 除此之外,公安交管部门还 应考虑后续可能出现的诸多 问题,以便及早防范和应对。 任何法规的实施都不能脱离 社会现实,要让新交规在执 行当中取得最大的实效,交 管部门还应做更详细的解 释,做更充分的配套工作。现 在,不少城市的交通都有划 线不清、信号混乱等缺点,给 群众出行增加了很多违规 "陷阱",如果在这样的交通 环境中片面强调执法的严 格,不免会给人留下"严以待 人、宽以律己"的印象。目前,

仅靠几个城市在节假日获得 的数据还不足以完全体现新 交规的效果,交管部门仍需 以务实的态度跟踪研究,及 早解决群众无心违法却又难 以避免的尴尬。新交规的实 施已经证明,法规总要适时 而变,今天发现问题就有利 于将来解决问题。

新交规实施数日争议不 断,凸显了一个各方正在积 极参与的"磨合",将来的修 正和取舍还当以长期观察的 事实为依据,而不是看谁的 地位更高或谁的音量更大。 总之,今天的争论不是坏事, 也不是终点

"房妹"事件的水究竟有多深

□郭文婧

继媒体爆出郑州有11套 房的90后"房妹"及其父母均 有两个户口后,又有爆料称 "房妹"的哥哥翟政宏也有两 个户口,并在郑州有14套房 产,翟振锋妻子拥有4套房。至 此"房妹"一家已爆出拥房29 套。(据1月3日《京华时报》)

'房妹"事件是悬疑剧,也 是连续剧,背后的浑水究竟有 多深,吊足了公众的胃口。接 下来还会有怎样的爆料,令人 期待。但有一个细节值得回 味,郑州市二七区房管局原局 长翟振锋因"利用职务便利为 亲属谋取利益及其他违纪行 为",已于2011年9月被纪检部 门予以"开除党籍、行政撤职" 处分。他为哪些亲属谋取了利 益,谋取了哪些利益,其他违 纪行为是哪些,官方至今没有 披露。虽不能肯定"房妹"事件 本身就是一个窝案,但事件波 及的范围,恐怕绝不止"房妹" 一家

万事只怕"认真"二字。超 生是如何不声不响进行的,双 户口是怎样办成的,"房妹"家

的房子是怎样来的,经济适用 房是怎样变身商品房的,15岁 的未成年人是怎样注册公司 的,是哪些人为这一连串的奇 迹提供了"方便",得到了怎样 的利益回报,等等,只要认真。 就不可能没有真相。但问题 是,如果调查仍停留在郑州市 二七区委的层次,谁能相信最

"房妹"事件的连续剧还 在上演,当地官方还要坐等舆 论逼官多久?时间是最好的稀 释剂,也是最好的试金石,难 道只能靠公众高涨的热情和 媒体不顾审丑的执著,才能消 除"房妹"事件"烂尾"的隐患?

建议缓行黄灯新规

>>媒体视点

如果在规定出台前, 相关部门作了充分的调查 和研究,充分听取了专家 意见,并经过公共讨论,这 些问题肯定会在立规之初 就被提出来,不至于遭遇 这种实施后的执行困境和 尴尬。无论是立法,还是规 制,之所以要开门让公众 参与,除尊重公众知情权 和参与权外,更是为了最 大限度地吸纳民智和最大 限度地减少争议。公众尽 早参与讨论,不仅能发现

问题,也能将各方意见尽 早在博弈中融入法规,避 免执行后的争议和反对。 闭门立法,法规在实施后 必然会遭遇极大阻力,被 排斥在立法之外的民众, 会在法规实施后以不合 作、不服从、不遵守等方式 抵制。

在立法和规制上,多 数人的意见并不一定就 是正确的,多数人可能出 于自私的考虑而抵制有 利于公益的规定-

一定要尊重科学。舆论对 闯黄灯新规的批评,并非 出于车主私利,更非滥用 多数人暴力,而是以科学 的名义去质疑。尊重科学 的话,就请先缓行这一可 能导致更多问题的闯黄 灯规则。中国的交通文明 和汽车文明需要建立,乱 闯灯的陋习需要消除,但 应该以尊重科学的方式 解决,不能乱拍脑袋。(据 《中国青年报》,作者:曹

有必要的"矫枉过正"

对新交规,重要的是 及时总结现实中遇到的问 题,并逐步加以调整,而不 是武断认定其是"拍脑袋

中国当前最大的问 题,是很多驾驶者对黄灯 的概念认识模糊,驾驶习 惯不佳。本来"黄灯减速

应是大原则,却在很大程 度上被当作"就要亮红灯 了,还不快走"的信号,许 多人为抢过路口,实际上 养成了"黄灯加速"的错误 驾驶习惯,大大增加了道 路危险系数

"闯黄扣分"新规的出 炉,是针对这一特殊习惯、 现象而"矫枉过正"的举 措。换句话说,当务之急是 加大交规普及力度,真正 树立起"路口减速"、"黄灯 减速"的良好交通习惯,当 黄灯减速"习惯真正养成 之际,"闯黄扣分"的矛盾 就会大大缓和。(据《新京 报》,作者:陶短房)

"闯黄灯"本就是违法行为

许多人发问:闯黄灯 违法,那与闯红灯有什么 区别呢?那么,反过来问一 句:如果黄灯可以随便闯 那与绿灯又有什么区别 呢?"闯黄灯"违法,是一个 必须确立的概念。《道路交 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信号 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 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 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 示警示。作为一种过渡信 号灯,黄灯的作用是发出 先是用来遵守的,只有在 警示,提示驾驶员信号即 遵守规则的过程中,才能 将变换。《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现规则可能存在的问题 报》,作者:赵志疆)

实施条例》第38条规定:黄 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 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由此 不难看出,没有越过停止 线的车辆在黄灯亮起时是 禁止通行的。相比之下,新 交规不过是明确了相关罚 则,只是这样的规则被人 漠视良久,乃至难以接受 违法的事实。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 它将形同虚设。规则首

和不足,从而启动后续程 序进行补充和完善。任何 规则,在作为强制性规范 出现的时候,都必须得到 遵守,这不仅是关乎规则 本身的效果,更是关乎一 种国民素质的培养——任 何问题都应当在规则设定 的范围内寻求解决,而不 是动辄穿越规则另辟蹊 径。当然,如何使相关规则 更科学、更合理、更完善 也是交管部门必须认真对 待的课题。(据《新民晚

"闯黄扣分"新规仍需完善

从理想的角度看闯黄 灯,似平是罚得越重越有 震慑力;但从实际操作来 看,一味地重罚,显然不能 真正解决问题,相反,交规 让司机如履薄冰,也未必 就是好事。"闯黄扣6分"有 几个需要完善的地方。

其一,要在执法层面 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虽 然交管部门回应称,只要 机动车任何一部分已越过 停止线,就可继续通行不

算闯黄灯。但车主在操作 时,是很难拿捏尺度的。现 在,很多地方因为这样的 新规引发一些不必要的事 故,本身也对交通安全不 利。如何完善,是需要考虑

其二,一些交通设施 是否跟得上新规。有网友 建议安倒计时信号灯或黄 灯前闪烁提醒,这些都是 需要研究的技术调整。否 则,只会让车主无所适从,

也加大了执法成本。

其三,"闯黄扣6分"规 定本身,也有值得商榷的 地方。我同意对闯黄灯进 行一定的处罚,但是否一 定要罚6分?能否以相对较 轻的罚则,将闯红灯和闯 黄灯的严重程度做一些区 分?(据《新京报》,作者:王 军荣)

■本版投稿信箱: gilupinglun@sina.com

